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694565 传真: 22694059 邮件: 13480411888@126.com
网址: <http://www.shucaipeisong.net>

免费服务热线

400-0769-006

食材配送合同

合同编号: SH20210423X

订菜方 (甲方): 东莞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送菜方 (乙方):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 愿意建立订菜、送菜关系,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保障双方利益, 特订立此合同。

一、订单确认: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品种, 必须提前一天于下午 17: 30 之前以邮件或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 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品名、规格、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

二、 质量和数量保证:

1、 质量保证: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 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确保每日新鲜。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可退货或换货。在送货过程中若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 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 如属乙方责任,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2、 数量保证: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和准确性; 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 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三、价格确认:

1、乙方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表每 15 天确认一次。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下期价格表, 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确定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 如甲方有异议, 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乙方结收菜款时, 双方应严格按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2、若遇台风、暴雨等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 乙方应通知甲方,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694565 传真: 22694059 邮件: 13480411888@126.com
网址: <http://www.shucaipeisong.net>

免费服务热线

400-0769-006

四、送货时间: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8:30 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

五、付款方式: 送货款项每 30 天结算一次, 并于每月 24 日之前结清。甲方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若拖欠, 则每天按货款总额的 3% 收取滞纳金。

六、器具保管: 乙方配送器具 (送菜筐、豆腐板、油桶、洗洁剂桶、气泵等) 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 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 如有遗失, 甲方须照价赔偿。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有效, 甲方付清所欠乙方所有款项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八、合同终止: 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 可随时向乙方反映, 乙方应及时改进; 改进无效甲方有权利中止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七天通知对方。

九、争议处理: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 协商无效时, 可向本合同签字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东莞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青田路 8 号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乙方: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小平甲路 7 号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廉洁协议

甲方(委托方): 东莞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集团和廉洁建设有关规定,为做好《食材配送合同》禁止各类商业不正当行为发生,保证甲乙双方合同质量有效推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有效履约,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方面廉洁建设,特订立本合同。本廉洁协议与签订的《食材配送合同》等同有效。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及中集物业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食材配送合同》到期终止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食材配送合同》的附件，与《食材配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甲方总部投诉电话：0755-26893723

投诉邮箱：zjwy@cimc.com

甲方（盖章）：

东莞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爱婷

电话：13580725978

2021年4月30日

联系人：

电话：

2021年4月25日